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综合晋城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写本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zjj.jcgov.gov.cn/>）获取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晋城市泽州南路422号建设大厦613室，电话0356-2229223，电子邮箱：jcszjjbgs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5年，我局主要通过晋城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局门户网站

站和微信公众号为渠道公开政府信息。我局信息门户共发布各类信息 831 条，其中，概况类信息 30 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 308 条，通知公告类 198 条，人事信息 3 条，财政预决算 3 条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3 条，市级重点工程项目 10 条，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5 条，供水服务、供气服务、供热服务信息公开 13 条，国有土地房屋征收、保障性住房领域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市政服务领域四大领域工作情况 29 条，基建拆迁类信息 7 条，法治政府和行政执法类、建议提案答复信息 62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60 条。我局及时将单位职责、房地产行业提示类公告、建筑业监管类信息、质量安全类信息、重点工程建设进度、财务预决算等情况在局门户网站、晋城在线和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公开，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推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我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，确保信函、网络申请和咨询电话等申请渠道畅通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5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情况：本单位收到申请总数为 86 宗，答复数为 86 宗。其中自然人申请件 85 宗，予以公开 7 宗，因信息不存在、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、不掌握相关信息等原因无法提供的 78 宗；单位或组织

申请件1宗，已予以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我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持续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、政务信息保密审核制度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和合理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为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我局对所涉及的政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栏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发布审核责任，做好信息公开自查自纠及各环节政务公开监督工作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、错误及时纠正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无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50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5	0	0	0	0	1	8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7	0	0	0	0	1	8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8	0	0	0	0	0	78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85	0	0	0	0	1	8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总 计
6	0	0	0	6	0	0	0	0	0	3	0	0	0	3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是：1、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：解读内容多为文件摘录，形式不够丰富；2、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全面等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：1、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方式进行多途径解读，积极回应广大群众关切；2、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公开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住建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不断深入推进行政机关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从“晋城市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
(www.jcgov.gov.cn)下载。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8日